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
- (2) **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
- (3) **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4)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告悉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將進一步延遲刊發，因本公司之核數師仍需要更多時間進行及完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特別是有關若干煤礦資產評估及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權益的額外審計程序。本公司正與核數師密切合作，向其提供所有要求的數據及文件，以盡快完成審核工作。因此，根據董事會目前的評估，預期本公司將能夠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與核數師達成一致，並將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

## **(2) 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期間結束之日後兩個月(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其股東發佈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之初步公佈(「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由於延遲發佈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發佈其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考慮到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即將完成並與核數師最終確定，董事會預計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將能夠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公佈。

## **(3) 董事會會議日期**

董事會謹此公佈，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星期五)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分別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及有關發佈，以及考慮派付末期及／或中期股息(如有)。

## **(4)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經審核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未經審核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發佈及履行復牌指引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恆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揚**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莊顯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